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票使用須知

交通部鐵道局 114 年 4 月 21 日鐵道營字第 1143501309 號函備查

- 一、旅客單程行程在一定距離內，且有長期通勤、通學需求，可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購買定期票。
前項所稱之一定距離，不得超過 150 公里。
- 二、本公司得發行以記名式或無記名式電子票證綁定之電子定期票。
- 三、定期票不提供法定優待票、兒童票等票種，並得依旅客需求提供預售服務，有效期間自指定啟用日期當天起一定期間內有效。預售期為購票日(含)十天內指定生效啟用日。
- 四、定期票票價按以下公式計算：「指定起迄站間區間車單程全票票價×計費日數×2×折扣率尾數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」。
- 五、定期票有效期間以三十日為單位，並以指定生效當日起計算。
前項三十日定期票以二十一日做為計費日數；六十日定期票以四十二日做為計費日數。
三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數全價百分之八十五計算；六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數全價百分之八十計算。
- 六、定期票每次僅供1人使用。可依電子定期票所載有效期間、起迄站間及車種乘車，並應於進出站時皆刷卡感應電子票證，不限乘車次數，且不提供劃座服務及加價改乘。
- 七、使用或併用其它種類車票乘車者，不得以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。
如於乘車途中遺失定期票，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票款，事後尋獲亦不得以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。
- 八、持用定期票搭乘「本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」第二點規定所列

禁止搭乘之列車者，視為持用失效票乘車，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並得加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，當日定期票票款及乘車補票票款均不予退還。

九、定期票之退票，按以下公式計算，並應計收退票手續費31元：

(一) 定期票退還票款金額＝定期票票價－(經過日數(定期票啟用日至退票辦理當日)×指定起迄站間區間車單程全票票價×2)－退票手續費。

(二) 六十天定期票退票時如經過日數超過三十天，該三十天享有三十天定期票優惠折扣。

(三) 退還票款金額小於 0 元時，票款不予退還，亦不補收票款。

(四) 退票辦理當日視為已搭乘。

十、持定期票乘車且達晚點賠償標準時，依「本公司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」辦理賠償。

十一、本公司營運中斷涵蓋定期票區間時，按以下規定延長使用期限：

(一) 運行中斷時間每滿24小時延長定期票使用期限1日，但運行中斷時間12小時以上但未滿 24小時視同1日。

(二) 本公司於運行中斷區間辦理接駁運送時，運行中斷時間自列車中止運行時起至開始辦理接駁運送時止計算。

前項延長使用期限，由本公司計算延長天數後可至本公司車站辦理。

十二、定期票之展延應以原票面到期日之次日起，接續延長使用期限為之。

十三、定期票毀損、遺失或變更登載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，並應計收手續費31元：

- (一) 非記名式定期票：遺失不予補發，事後尋獲時得依剩餘有效天數，向本公司申請退票，退票餘額依第九點第一款計算公式計算。
- (二) 記名式定期票：遺失不予補發，但向票證公司掛失電子票證後可依票證公司開立之證明，於掛失日期起一年內申請退票，並依掛失日期及第九點計算退款金額。
- (三) 毀損：經本公司設備判讀無法讀取卡片資訊且在有效期間內，以旅客另提供同一家票證公司之電子票證辦理移轉設定。
- (四) 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：定期票售出，恕不受理變更，如欲辦理乘車區間、期間天數或啟用日變更，應依退票後重新申辦方式辦理。如啟用前遇特殊情事，符合本公司晚點賠償規約及多日不可抗力事由(例如天災)者，變更時可免收手續費。
- (五) 變更定期票登載事項後發生票價變動時，異動後票價超過原票價者補收差額，異動後票價低於原票價者退還差額。

十四、旅客於定期票有效區間及期間內得中途上下車，如未符合定期票有效區間及期間使用時，應按本公司多卡通電子票證乘車營運規定第三點計算票價。如期間內搭乘區間超過定期票有效區間，依實際越乘區間計算票價。

十五、使用變造、偽造之定期票者，除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乘車應付票價，並加收票價之百分之五十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應併同原定期票移送檢警機關處理。

十六、旅客進出車站及乘車時，應配合站務人員或查票人員進行查、驗票作業，及遵守各項法規及鐵路客運規章。

十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除適用鐵路法、鐵路運送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本公司並得隨時修訂、補充其內容，並自公告後30日或指定日期起實施。